巫溪县财政局

关于批准巫溪县信力代理记账有限公司

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巫溪县信力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3月14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）以及重庆市财政局官网2021年4月9日转发的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：巫溪县信力代理记账有限公司。

（一）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及业务负责人：肖建涛、何晓凤、林孝滨、薛燕为专职从业人员，肖建涛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（二）你公司可以受托办理委托人的下列业务：

1.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，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
2.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
3.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
4.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二、办公地址：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58号农业小区3幢7单元5-1。

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巫溪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9日